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:蘇睦鈞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2954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030031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

(15053474_1103003167_1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110年3月 19日北市一區人字第1106004975號函及旨揭補助表核發說 明二、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應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工務所於110年3月13日 搬遷至新北市土城區,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於110年4月6日 搬遷,爰於旨揭補助表增列土城區辦公處所及修正新店區 與各行政區對應之級別,並分別自各該事實異動之日起生 效。
- 三、至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,土城區異動部分,系統已新增該區對應各級別,同仁可逕至系統提出辦公處所異動申請;新店區異動部分,預定於110年4月21日上午8時由系統統一運行級別變更追溯異動作業,同仁無須另辦理異動申







請作業,後續將配合各機關核發作業程序,由系統自動處 理分段計算或補發金額,而自同年5月起系統將依修正後補 助表對應之級別核算交通費。

- 四、旨揭補助表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102200J0009,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五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 表」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21/04/15文

(人事處代決)

